

#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生活公約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德榮輔字第 1145000066 號修正

一、住民入住榮家，應維護榮民聲譽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下稱輔導條例）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，遵守榮家生活公約，共同營造榮家溫馨、祥和之頤養環境。

二、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尊重他人權利：

1. 不得於茶水間拿飲用開水洗臉、洗澡或以熱水拖地及洗衣。
2. 不可將公物據為己有。
3. 未經同意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。
4. 公用報紙、圖書及器具等公物不得擅自攜入個人房間。
5. 進入公共場所，應注意服儀，不得打赤腳、打赤膊或僅著內衣褲，以示對他人尊重。
6. 依菸害防制法，公共場所以及設有禁菸標誌之場所，嚴禁吸菸。
7. 公共場所不大聲喧嘩或爭吵。
8. 私人音響、電視音量不宜過大，以免干擾影響他人生活。
9. 午間休息及夜間說話動作請儘量輕聲。
10. 在餐廳用餐，取用食材（如包子、饅頭等）請勿用手挑選翻揀；主食請適量取用，勿取用後丟棄；不要隨地吐痰。並請配合本家餐廳管理規則。

（二）維護環境衛生與整潔：

1. 不亂丟菸蒂、紙屑、果皮及其他廢棄物。
2. 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。如廁完畢應沖水，衛生紙、剩菜、剩飯等不得倒入馬桶內，以免堵塞管線，違者需負擔修復費用。
3. 個人寢室、浴室、陽台需自行經常打掃，保持整齊清潔。
4. 公共走道不得堆放雜物及放置機（踏）車或電動代步車。
5. 禁止飼養各種寵物及動物，並禁止餵食（如：鴿子、魚等）。
6. 衣物應晾於曬衣場，私人貼身衣物避免晾於窗戶口，以免有礙觀瞻。
7. 室內垃圾應每日清理，含資源回收品以垃圾袋包裝分類好放置於指定地點。

（三）維護公共安全：

1. 寢室內嚴禁使用明火(如瓦斯爐、酒精燈等)放置危險物品，如瓦斯、汽油等易燃、易爆物品，本家人員基於安全考量，得逕行暫予保管危險物品或廚具，如屢勸不聽，可強制退住，限期遷離本家。
2. 寢室內單一電器用品消耗功率需低於 800 瓦(除吹風機、冷暖氣機、電暖器等外)。
3. 節約用水、用電，不浪費能源。
4. 寢室內禁止使用會產生大量煙霧之物品，以避免誤觸火警警報。

（四）愛護公物：

1. 本家提供桌、椅、床、衣櫃、地面、浴廁、陽台、水電及公共設施等，不得污損或破壞，否則照價賠償或支付僱工清洗工資。
2. 正確使用或操作各項公物設備，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(害)，應負責賠償。
3. 非經榮家許可，室內不得擅自大興土木改變格局、顏色、式樣，且不得在室內牆上鑽孔或加釘鐵(鋼)釘，毀損公物者，照價賠償。
4. 不遵守政府法令及本家生活公約規定，造成榮家或相關人員損害，榮家或相關人員有權向其求償。

（五）遵守公共秩序：

1. 用餐時勿爭先恐後。
2.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家屬、親友及訪客。
3. 不得有侮辱謾罵工作人員及住民等情事。不得恐嚇、威脅、毆打住戶或工作人員，違者視情節輕重報警處理，並強制退住，限期遷離本家。
4. 住民彼此應和睦相處，互敬互諒，若有爭執即時反映堂隊工作人員，不得尋釁叫罵或鬥毆，影響其他住民安全與安寧。
5.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輛等應依指定地點停放，不得妨礙行人通道及逃生安全。
6. 腳踏車、汽(機)車應依規定申請車輛通行證，始能進園(家)區，應依指定位置停放；不得違規進入(停放)，以維園區秩序及住民生活品質。

(六) 個人健康照護：

1. 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，需配合本家感染管制醫療照護作法，以防止、抑制傳染病的傳播；如有必要，本家得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將住民送醫、隔離治療或執行必要之感染控制醫療照護措施，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。
2. 於傳染病（如呼吸道疾病、腸胃道傳染性疾病等）傳播期間，全體住民應配合本家防疫相關政策規定，如不配合肇致其他人員或本家損害者，其他人員或本家有權求償。

(七) 應注意住民與家區工作人員(含委外廠商)間關係界線，避免發生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。

三、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，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誡改善，或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嚴重影響他人權益及公共安全者，本家得召開「違反生活公約處置會議」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，並開立勸導單(如附件)：

- (一) 違反前點配合事項，屢勸不止。
- (二) 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，或易燃物品。
- (三) 室內燃香、燒紙或利用酒精、燃油、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- (四) 塗污、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，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。
- (五) 挑釁、謾罵、滋事、攻擊、騷擾、飲酒鬧事等行為有損及人員或財物之虞。
- (六) 散布、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，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。
- (七) 有辱罵、威脅、妨礙執行公務之情事。
- (八) 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、照護服務、衛生、管理等措施，有致生風險或損害之虞。
- (九) 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。

四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為退住處分：

- (一) 違反前點生活公約事項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二) 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三) 有妨害榮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- (四) 影響榮家聲譽，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。

五、一般民眾(含榮眷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契約辦理退住：

- (一) 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。
- (二) 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。

六、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，依法停止榮民權益(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)：

- (一) 經判刑確定執行。
- (二) 犯罪經通緝中。
- (三) 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依本公約處理結果，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，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- (二) 本公約自入住起遵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各項設施管理規定(則)，應一併遵行。

八、本家其他經審閱、簽署之進住規定，均視為公約之一部分，與公約同一效力。

九、本公約自住民入住榮家之日起遵行，修正時亦同。